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02-2787-7498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瓊禾02-2787-8000#7438
電子郵件信箱：cedar@fda.gov.tw

(郵遞區號)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50048323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來函提出原料藥簡化輸出程序之建議事項一案，復
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11月10日臺藥企字第24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會所提研發中藥品原料藥樣品輸出簡化程序一事，本署同意輸出研發中非供人體使用之原料藥，得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523，出口之產品批號及數量自行留存備查，無須再向本署申請專案出口文件。
- 三、外銷專用原料藥查驗登記臨櫃及非臨櫃辦理，所應檢附資料不一致一事，已列入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修訂規劃項目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

